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2,968,160,889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	142,438.78
194,010,3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輪優先股	9,310.34
208,383,50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1輪優先股	10,000.09
50,426,4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2輪優先股	2,419.91
141,053,02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B輪優先股	6,768.98
182,740,76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C輪優先股	8,769.53
288,779,29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1輪優先股	13,858.20
<u>134,076,18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2輪優先股</u>	<u>6,434.17</u>
<u>4,167,630,431</u>	<u>2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美元
626,458,33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	30,063.05
194,010,3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輪優先股	9,310.34
208,383,50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1輪優先股	10,000.09
50,426,4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2輪優先股	2,419.91
141,053,02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B輪優先股	6,768.98
182,740,76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C輪優先股	8,769.53
<u>3,853,08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2輪優先股</u>	<u>184.91</u>
<u>1,406,925,482</u>	<u>67,516.81</u>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167,630,431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406,925,482 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67,516.8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編纂]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167,630,431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
1,406,925,482 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67,516.8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及[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

- (1)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和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細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當時已發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編纂]期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期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期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2024年3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股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2024年3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2024年3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